

重庆师范学院

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教 学 工 作

第三章 函授教师和函授生

第四章 组 织 与 领 导

第五章 学籍管理和考勤考绩

第六章 教材供应和收费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

重 庆 师 范 学 院

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一、高师本科函授教育，是整个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泛发展业余高等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既经济又有效的提高在职中学教师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教学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途径；是提高中学教育质量和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以适应四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院校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多培养人材为四化多作贡献。

二、高师本科函授教育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按照函授教育的特点，参照全日制高等师范院校四年制本科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学教师。使在职而又未达到本科毕业程度的中等学校教师，通过高师本科的系统进修，系统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新成就；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教学研究的能力，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师范四年制本科毕业程度，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

业，胜任中学的教育和教学工作。

为了保证函授教学质量，文科专业学制定为五年，理科专业学制暂定为五至六年。

三、函授教育着重基础理论教学，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系统提高为主。要精选内容，分清主次，以利函授生在有限的业余时间内，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基本理论知识。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引导函授生把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使之既能解决当前教学工作需要，又能适应将来科学文化不断发展、提高的要求。

四、函授教育，坚持自学为主，面授为辅的原则，应保证函授生必需的学习条件。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教师。函授教师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是函授教育的基本建设，是提高函授教学质量的决定因素。必须逐步建立一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函授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和地方的辅导教师队伍，编选适合函授生自学的教材，以利提高教学质量。

五、函授教育要注意质量，讲求实效，必须建立、健全各级函授组织机构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函授教育工作，必须加强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发挥学院和地方的积极性，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办好函授教育。

第二章 教 学 工 作

七、高师函授教育，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根据函授生在职分散、业余学习、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特点，采取函授、自学为主，集中面授和分散辅导答疑等方式进行教学工作。

八、函授教材是自学的基础，必须保证质量，做到课前到手。函授自学，就是学习函授教材及有关教学辅导材料，函授教材质量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函授教学的质量。各专业应积极组织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逐步编写出质量较高的适合函授教学特点的各门课程的教材。在内容方面，必须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师范院校相关课程的水平。

九、在函授教学中，切实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学，切实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必须保证主要基础课和专业课程有足够的学时，把重点放在打好专业基础和培养实践能力上，使函授生把本专业所需要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学到手，为从事中学教学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应注意联系中学教学实际和函授生实际，把系统提高和解决当前急需结合起来。各门课程，应当根据学科特点和它的内在规律，引导函授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使之搞好岗位教学工作。

十、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函授教师应对自学、作业、面授、辅导、实验、考查、考试等教学环节作出合理的安排，抓紧各个教学环节，指导函授生学好。

1. 指导函授生自学是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各门课程应由业务能力强、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主持教学工作，注意讲授质量，认真批改和检查作业，及时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学习方法。函授教材、教学辅导材料和书面答疑等都要力求做到概念明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文字准确，通俗易懂。除采取函授与面授辅导相结合等办法帮助函授生自学外，并积极

创造条件，运用录音、录相等电化教学手段，指导函授生学习。

要求函授生按照课程进度和指导资料，认真自学教材和完成作业。平时自学教材和习题作业的时间，每周要有14——16学时（其中6学时由学校排上课表，计算工作量）。

2.习题作业是推动函授生自学的中心环节。平时习题作业是巩固加深所学知识，把知识转化为运用能力的重要方法。函授生应自觉努力按时完成规定的习题作业。阶段测验作业是一个阶段的综合练习，是检查函授生学习情况和指导函授生学习的重要方式，函授生必须交齐阶段作业，才能参加考试。阶段测验作业由辅导教师全批全改，记载成绩。

3.集中教学和分散面授辅导是通过必要的讲授，帮助函授生明确学习重点，解决学习难点，以及进行实验、实习、复习和考试，巩固和加深所学知识的重要环节，要认真抓好。

函授讲课应考虑在职教师自学能力、理解能力较强的特点，讲授要结合中学教学实际，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提纲挈领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地讲解教材内容的重点、难点，扫清函授生自学中的主要障碍，以利函授生系统学习、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面授前应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备课，写出讲授提纲或讲稿，努力提高讲授质量。

为了提高面授课的质量，应把每一次面授内容作为一个单元，注意抓好预习、讲授、复习、练习四个环节。要求函授生作好面授前的预习，提出要求教师解答的问题，带着问题参加面授辅导，集中精力听教师讲授的中心内容，面授后认真复习，巩固、加深所学知识，完成教师指定的练习（根据教学需要，在面授辅导时间内可安排一定的练习题）。

平时辅导是根据教材内容和学习进度，及时解决函授生在自学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的进度要求，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加强平时辅导，一是要搞好书面辅导，除经常以信函答疑外，力求办好各专业函授辅导刊物。辅导刊物内容要根据教学进度，针对函授生学习的实际和中学教学实际，指导他们提高自学能力，加深理解课程内容，并注意进行思想教育。二是要搞好当面辅导，主要由地方辅导教师订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定时、定点、定内容，进行巡回辅导，帮助函授生解决疑难问题，并检查、批改作业，指导学习方法。

每学期开学前，由学院组织一次辅导教师备课会，围绕课程教学内容，讨论、研究教材的重点、难点，安排教学工作。

每学年，集中教学（包括集中面授、实验和复习考试）5～6周（每周安排40小时）尽量利用学校寒暑假进行，平时分散面授辅导2～3周，分散每月安排二天左右。

4. 实验课是使函授生验证和巩固所学知识，训练实验技能的重要教学环节，必须加强。尽可能利用学院实验室的条件，力争开出教学大纲要求的主要实验。

5. 考试和考查是督促函授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与技能，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必须按照规定的制度严肃认真地进行。定期考试考查前，应组织函授生集中辅导、复习3——5天。考试、考查采取统一安排，考试分片集中进行，考查分县（区）进行。函授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章 函授教师和函授生

十一、高师本科函授教师由专、兼职教师和专、兼职辅导员两部分组成。学院采取校内外教学工作结合的办法，把函授教学任务纳入系的教学工作计划，落实到各教研组，统筹安排组成专兼结合的函授教师队伍。各系必须逐步充实和健全函授教研室，至少配备2~5名专兼职教师（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度可以轮换）担任面授任务和编写函授教材、辅导资料等工作。面授主讲教师选派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并经主管函授教育的院长批准。地、市函授部，每个专业配备专、兼职教师1~2人，各县、区函授站按专业配备专职辅导员1~2人（有条件的县属区可设兼职辅导员），协助作好本县、区高师本科函授教学工作和组织工作。

函授教师应力求稳定，他们所从事的专业和所担任的课程，不应轻易变动，以利积累经验。

学院函授教师在系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地市、县区的专、兼职函授教师在地市、县区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和学院有关的系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十二、函授教师的根本任务是认真教好函授生，完成教学任务。函授教师应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钻研业务，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中学和函授生的实际，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一）专兼职函授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专业函授教学计划，拟订课程教学的实施计划，组织安排教学各个环节，指导函授生学好。

2.进行面授，辅导答疑。

3.培训辅导员，指导辅导员开展辅导工作。

4.布置和抽查函授生的作业。

5.考试命题，拟定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和评阅、分析函授生的试卷。

6.调查研究函授生的学习情况，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

7.撰写函授辅导刊物稿件。

8.编写函授教材和自学指导材料。

(二)专、兼职辅导员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函授教学计划的要求，订出定时、定点、定内容的辅导计划，辅导函授生自学和指导自学小组开展活动。

2.定期、定点巡回辅导，解答函授生自学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习方法。

3.检查督促函授生按时完成作业，认真批改作业和评阅考查试卷。

4.组织函授生参加集中面授，协助讲课教师搞好集中教学工作。

5.作好函授生考前集中复习的辅导工作。并组织考务工作。

6.作好函授生学习的考勤、考核记载。

7.经常与函授生任职学校联系，了解函授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向地市、县区函授部、站和学院反映。

8.撰写函授辅导刊物的稿件和辅导材料，组织通讯报导，及时总结交流先进经验。

十三、对忠诚党的函授教育事业，积极努力完成各项教

学任务，成绩显著，教学质量高的函授教师和辅导员，给予精神表扬或物质鼓励。

十四、凡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和所教学科的初步教学能力，热爱教育工作，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学习的在职中学教师，经本人申请，任职学校同意，经过统一的入学考试合格者，方能成为本院的函授生。

十五、函授生应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订出切实可行的自学计划，勤奋学习，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自觉遵守函授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树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注意锻炼身体，增强体质，保持充沛的精力，进行学习和工作。

函授生应经常和任课教师、辅导教师联系，主动争取他们的指导，以解决自学中的疑难问题，并主动向任职单位领导和函授主管部门汇报自己的学习情况，争取领导上为函授自学创造较好的条件。

第四章 组织与领导

十六、我们两地一市的高师本科函授教育，在省高教局、教育厅和地方党委领导下，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举办。

十七、学院把函授教育纳入院部总的教育计划，在院务委员会领导下，由一位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或付院长负责函授教育工作，业余教育科负责管理函授教育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会同有关地区拟订函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函授招生工作，制订函授教育工作计划。

2.拟订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

3.管理函授生的学籍、成绩。

4.管理函授教育经费。

5.负责函授教材、资料和函授辅导刊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6.调查研究函授教学情况，总结和推广函授教育的经验。

7.编辑“函授教育简报”。

8.密切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

有函授任务的系，把函授教学工作纳入系的教学计划，由一位系主任或付系主任分管函授教育，并配备一名专职函授秘书，办理本系函授教务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函授教师组成函授教研室，和本系有关课程的教研室经常保持密切联系和互相配合。函授教研室的主要职责是：

1.在系领导下执行函授教学计划。

2.编写函授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3.安排各门函授课程的教学实施计划。（包括教学内容、进度、习题作业等各教学环节的安排）。

4.组织安排教师进行面授和书面辅导答疑。

5.负责指导和培训地方专、兼职辅导教师。

6.编辑本系函授辅导刊物。

7.抽查作业，负责考查、考试命题，拟定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评阅和分析考试试卷。

8.了解函授教学情况，开展函授教学研究，总结经验，改进函授教学工作，提高函授教学质量。

在目前师资力量不足，函授教研室尚未建立的情况下，函授教学工作，在系的统一领导下，纳入系的教育计划。具体教学任务（讲课、辅导、资料编写等）由有关课程教研组统筹安排，并经系主任批准，报业余教育科备案。

十八、建议地（市）、县（区）教育局将所招收函授生纳入培训师资的规划，实行对口培养，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由一位局长或付局长主管函授教育工作。地（市）、县（区）分别在教师进修学院、学校成立函授部、站，各设专职干部1~4人，负责管理本地（市）、县（区）高师函授教育的经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主持本地（市）县、（区）函授招生和函授生报到注册工作。

- 2.根据函授教学计划，组织函授生自学小组开展活动。

- 3.配备专、兼职函授教师和辅导教师，组织辅导教师备课会，开展教研活动，巡回辅导，批改作业，评阅考查试卷。

- 4.组织集中面授辅导和考试考查。

- 5.对函授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考勤、考核等工作。

- 6.管理本地（市）、县（区）函授生的学籍、成绩。

- 7.收缴函授生的教材、资料费，会同学院做好函授生的教材、辅导刊物的发行工作。

- 8.定期检查函授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与学的问题，为教学创造必要的条件，切实保证函授生自学时间，总结工作，组织函授教学经验交流，定期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交流情况。

十九、函授生任职学校的职责：

- 1.建议学员任职学校确定一位领导干部兼管函授生的

学习。把组织教师参加函授学习与本单位培训师资计划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管理教育，引导他们端正学习目的，走又红又专的道路，为实现四化坚持不懈地奋发学习。切实保证函授生的学习时间和必要的学习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2.负责审查本校教师报考函授教育的“申请报考表”。

3.负责督促、检查函授生平时的学习，每学期初，审查函授生的学习计划，并提出具体要求，期中检查学习进度，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期末检查函授生的学习成绩。并与县（区）函授站和学院密切联系，反映函授生学习的情况，协助函授站开展函授教学辅导工作。

4.负责全面地安排函授生的教学工作和函授学习，为函授生创造必要的学习条件。按规定切实保证函授生平时每周有14——16小时（其中6学时安排在工作时间内，排入课表，计算工作量）的自学时间和每学年五周左右的时间（尽量利用寒暑假）参加集中教学和复习考试。

5.函授生参加集中教学活动往返的车船、住宿费、伙食费补贴，按地方干部出差经费开支的规定，给予解决。

6.酌情减轻函授生的工作负担，减少函授生的兼职和社会工作，使之能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既做好本职工作，又能学好函授课程，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二十、凡同一单位或邻近几个单位、同一专业有函授生三人以上者，可本着“就近、方便、自愿”的原则组成自学小组，组织函授生在个人钻研教材，独立完成作业的基础上，定期交流学习心得，讨论疑难问题，互教互学，共同提高。

二十一、学院和地方要经常保持联系，定期研究函授教

育的重大问题。

各级函授干部应在各级党政组织领导下，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经常与各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取得支持与配合，努力搞好函授教育工作。

第五章 学籍管理和考勤考绩

二十二、为了使函授教育走向正规化，必须加强学籍管理和考勤考绩工作。各地市、县区函授部、站和学院都要确定专人，按照规定的制度，负责管理函授生的学籍和考勤考绩工作。

二十三、函授生入学注册手续按下列各条办理：

1.凡报考函授学习的考生接到本院录取通知书后，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持录取通知书到本县、区函授站办理交费注册手续，并亲自填写“函授生学籍、成绩卡片”一式三份，贴上本人照片，方能取得本院函授生学籍。无故愈期不报到、不交费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函授生学籍、成绩卡片”一式三份，经县区函授站核对无误后，一份留县区函授站，一份送地市函授部，一份送本院业余教育科，以便编定学号，建立学籍档案，登记成绩，作为填发单科学习成绩证明书和毕业文凭的依据，并在函授生毕业后转寄任职单位，归入本人档案。

2.每学年开学时，各年级函授生应按规定的日期向本县区函授站办理交费注册手续，愈期不交费注册者，按自动退学论。

二十四、函授生休学、复学、转学、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函授生因病经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必须疗养，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休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任职单位签注意见，经县区、地市函授部、站同意，转报院部核准，发给休学证明。

休学时间定为一年，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休学一年或半年，但休学以两次为限。继续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应作退学处理。

函授生在休学期满后，可于学年或学期开始前申请复学。申请复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上休学证明，由任职单位签注意见，经县区、地市函授部、站同意，转报院部批准，随原专业的下届函授生学习。休学期满后，不按时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的，以自动退学论。

2.函授生因工作调动至兄弟院校的函授辅导区时，可申请办理转学。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新任职单位签注意见，经本院征得拟转入院校的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3.函授生在学习期间，因正当理由（如因病、因工种变动等），不能继续坚持学习时，可申请退学。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1）不按期办理交费、注册手续者。

（2）无故不参加集中面授超过两次，或不参加辅导和小组学习活动达一学期以上者。

（3）连续不交作业达一学期以上者。

（4）未经批准，不参加期末考试者。

二十五、对函授生的考勤，按下列条款办理：

1. 函授生参加集中教学（包括集中面授、实验和复习考试），参加辅导、小组活动和完成作业等情况，由辅导教师负责督促检查和登记，每学期末将登记表交县、区函授站存查。

2. 函授生平时自学情况（是否坚持自学、按进度学习、学以致用），由函授生任职学校负责督促检查，每学年末进行一次考核，作为函授生修业期满时全面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十六、对函授生的学习成绩考核，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平时作业和阶段测验作业是评定考查成绩的重要依据。阶段测验作业每学期每门课程布置一次，由辅导教师全收全改并记载成绩。平时作业由辅导教师抽改，记载作业完成情况，期末汇总交县区函授站。函授生有三分之二的平时作业未交或未交阶段测验作业者，不得参加本期该课程的考试。

2. 每学期末或在学完一门课程时，按函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要求进行考试或考查。

3. 考试、考查实行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阅卷的办法，严肃认真进行。

4. 试题由任课教师根据函授教学大纲的要求，围绕教材内容，参照全日制相关课程的水平拟定，经课程教研组讨论通过，系主任审查批准。

试题要注意难易适度，着重检查对本课程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和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出难题、怪题、偏题。考试答卷时间一般定为两小时，最多不超过三小时。

5. 在地市、县教育局领导下，由地市县、区函授部、

站按学院统一规定的时间和考试规则，组织函授生到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考试（考查可按县区集中），由学院和地市派人巡视。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如发现有舞弊行为者，试卷作废，如集体舞弊，应宣布考试作废，并对出谋策划者开除学籍。

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须持任职单位证明，经县区函授站批准，可参加补考。未经批准请假，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不予补考。

6. 考试一律实行闭卷笔试，评定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试卷由我院教师和地市、县区辅导教师代表组成评卷小组，集中在院部按照统一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定成绩。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允许补考一次。

书面考查，以县区为单位，由辅导教师阅卷，参考平时作业和阶段测验作业评定优、良、及格、不及格。

7. 补考仍按本院统一规定的考试办法进行。

8. 每期考试试卷评阅后，由我院将考试成绩分别通知地市、县区函授部、站。考查成绩评定后，由县区函授站分别送交院部业余教育科和地市函授部各一份。院部和各地市、县区函授部、站应将每个函授生考试、考查的成绩填入“学籍、成绩卡片”内。

9. 函授生学完一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一门课程开设一学期以上的，每次考试成绩都及格才算单科成绩及格），发给单科结业证明。

10. 函授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及格者，发给高师本科函授毕业证书。并将函授生的毕业成绩和学籍档案交县教育局存档，记载学历；有一门或两门课

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修业期满后一年内，申请再补考一次（由学院统一安排），补考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经补考仍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只发结业成绩证明。仅一门课程补考不及格者，可随下届函授生重读该门课程，重读后考试及格者，补发毕业证书。

11. 函授生在修业期间，累计有三门课程成绩经补考仍不及格，或累计有两门考试课程和两门考查课程不及格者，作退学处理。

二十七、对函授生的奖励和处分，按下列条款办理：

1. 对一贯坚持勤学苦练，学习成绩优秀并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工作积极，做到学以致用，教学质量有显著提高的函授生，应在学院、地市、县区给予表扬和奖励。每学年末评选一次优秀学员（办法另订）。

2. 对不遵守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或违法乱纪的函授生，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函授学籍的处分。

3. 对函授生的奖励和处分，由县区函授站会同任职单位共同研究，提出书面材料，报地市函授部审查，转报地市教育局会同学院批准。

二十八、函授生毕业鉴定，由函授生任职学校主持，并将鉴定表报县区函授站转报地市函授部。

二十九、函授生学完函授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及格、毕业鉴定符合要求、能胜任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